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物理学院文件

物字〔2024〕0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院
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实验室：

为加强对物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细则》。经物理学科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院

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校研字〔2023〕77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3〕117号）等精神，结合我单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包括资格考试（适用于直博生）、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等关键环节考核由我单位集中统一组织。

二、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学历教育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包括：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通招考博士生）。

三、分流模式

我院在直博生资格考试、学位论文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均实施分流退出机制；在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在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实施分流退出机制，在学位论文预审环节不实施分流退出机制。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包括“退学”“博士结业”和“转为硕士生培养”三种渠道。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主动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的，自博士生入学之日起算，满2年后方可执行。入学五年内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其最晚毕业时间不得超过自入学之后的五年内；入学五年以上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其最晚毕业时间不得超过学籍异动完成之后一年。

四、组织实施

（一）直博生资格考试环节

每位直博生应于其入学 2 年内参加首次资格考试。每位直博生最多可参加2次资格考试。

直博生资格考试包括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前沿及相关知识，重点考察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工作所需的综述能力、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我院直博生资格考试在入学之后第四学期五月进行，考试形式由学院各学科确定，可以为笔试或面试，原则上应包含外语能力考核及专业课考核。其中，仅以面试形式开展专业课考核的，每位博士生的专业知识答辩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资格考试由专人负责记录且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首次资格考试“不通过”的直博生，须在其后1年内重新参加考试。第2次考试仍“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因故不能参加资格考试的直博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考试申请，获得导师、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考试。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考试。未经培养单位批准不参加资格考试的博士生，考试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二）学位论文开题环节

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均应在其入学18个月内完成首次开题，其中直博生应不迟于30个月内完成首次开题。开题通过后满1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的学位论文开题不能代替博士阶段的学位论文开题，进入博士阶段后须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每位博士生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学位论文选题的研究意义、研究目的、文献综述、研究内容和方法、创新之处、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研究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我院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以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进行，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分别集中组织一次，春季学期集中开题安排在4-5月，秋季学期集中开题安排在10-11月，由各学科统一组织，评审组由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及相关学科（类别）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每位博士生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由专人负责记录且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评审专家组以投票方式判定学位论文开题结果，评定等级分

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票数达到总体票数2/3的，学位论文开题结果评定为“通过”，否则结果评定为“不通过”。

首次开题“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1年内重新开题。开题“通过”的博士生，如果其学位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开题。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开题申请，获得导师、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开题。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当次开题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三）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的博士生方可参加中期考核。每位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的博士生须在开题通过6个月后、18个月内开展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且须在其入学4年内参加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每位博士生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应包括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后续研究的安排以及预期进度情况等内容。

我院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形以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进行，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分别集中组织一次，春季学期集中考核安排在4-5月，秋季学期集中考核安排在10-11月，由学院各学科统一组织，评审组由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及相关学科（类别）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每位博士生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由专人负责记录且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评审专家组以投票方式判定中期考核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票数达到总体票数2/3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评定为“通过”，否则结果评定为“不通过”。

首次中期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6个月内重新考核。

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考核申请，获得导师、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中期考核。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考核。未经培养单位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四）学位论文预审环节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且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博士生方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预审。

我院博士生学位论文预审以函评形式进行（物理电子学学科的学位论文通过教育部平台完成预评审）。学位论文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3位博士生导师组成。预审时间一般于正式送审前的2周-4周进行。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同意送审”和“不同意送审”，对评定等级的认定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不同意送审”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预审申请。

（五）学位论文评审环节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且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评定等级的认定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首次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的，可以遵照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再次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第2次学位论文评审仍“不通过”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六）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的博士生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由我单位或导师按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组织、实施。

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评定等级的认定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每位博士生的答辩总时长不少于90分钟，报告时长约45分钟。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参加答辩会议，并按要求回答答辩委员的

询问，在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的有关环节予以回避。

首次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可以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再次申请答辩。第2次答辩仍“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七）其他要求

关于文件要求中“XX日期后”的时间界定指根据文件计算日期所在学期开始日后。如某学生参加开题时间为4月18日，本次通过，根据文件要求“须在开题通过6个月后、18个月内开展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该学生参加中期考核的起始时间不是10月18日之后，而是秋季学期起始日之后都可以进行。

本实施细则经物理学科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2023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物理学院
2024年11月26日